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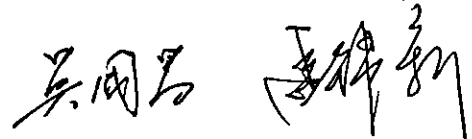
敬啟者：

立法會多位議員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就輕軌系統投資全面檢討完整規劃的公共利益事項動議進行辯論，現謹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C項與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提出為進行這項公共利益事項的辯論所需的聽證動議，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 NOV 2018 16:00

聽證動議

輕軌系統作為澳門特區最重大的公共工程，陸續出現超支、延期、突然改變發展規劃、擱置規劃，且面臨虧本經營缺乏效益的問題，應當及早全面檢討，理性分析，公開交代各項困難、失誤、應變的具體過程，切實改進問責及辨明能體現投資效益的規劃發展方向，及早交代整個輕軌系統的完整規劃及估算。

為有效進行此項公共利益辯論，必須具體澄清一系列有關問題之真相，因此有必要同時提起聽證動議，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傳召相關人士（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前任及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前任及現任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前任及現任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到立法會作供，具體說明：

- 1、 特區政府官員對於自二零零七年初步決定投資四十二億，並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正式啟動輕軌系統的建設後，對於輕軌系統的整體規劃一再出現重大超支、延誤、改變、擱置的過程中總結得到的關鍵原因及經驗教訓。
- 2、 對於已由審計報告證實的輕軌投資監控的行政失當耗費公帑行為須採取的具體問責措施。
- 3、 特區政府預計每年至少超過九億元營運經費的系統是否根本不具充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且成為要不斷浪費補貼的營運項目？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夠把輕軌系統有效伸展於澳門半島，有效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產生實質效益，而在這建設過程中須動用多麼大的投資預算？
- 4、 特區政府能否及早總結資料及經驗，對於輕軌系統要發展建設澳門半島東岸路線、澳門半島西岸路線以及填海新城A區路線的可行性，以及在社會與經濟成本效益層面作公開的比較分析，從而決定較能體現投資效益的規劃發展方向，及早交代整個輕軌系統的完整規劃及估算？



理由陳述

輕軌系統是澳門特區投資最重大的公共工程，不斷超支延誤，規劃不斷轉變，問題叢生。

二零零七年特區政府初步決定投資四十二億，並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正式啟動輕軌系統的建設。二零零九年又公佈投資增至七十五億，而運輸基建辦公室在經歷公開諮詢後，確定規劃包括氹仔線、由氹仔連接媽閣、由媽閣沿澳門半島東岸伸延至關閘等路線作為輕軌系統第一期，至於由媽閣經澳門半島西岸伸延至關閘的路線則作為輕軌系統第二期，並且公開聲稱輕軌系統第一期可在二零一五年全線通車，然後開展輕軌系統第二期建設。二零一三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透露調整輕軌系統第一期當中的新口岸走線，預計可在二零一五年動工，而整個輕軌系統第一期要延至二零一八年。可是，事實上輕軌系統在澳門半島至今仍未有任何路段著手動工建設，輕軌系統第一期的澳門半島路段已變得動工無期。過去設定的輕軌系統第二期已在政府工作計劃中失蹤。審計報告跟進輕軌系統制訂整體投資估算工作，發現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制訂的輕軌短中遠期規劃共十一條走線當中八條走線涉及的投資估算已超過五百億元。在氹仔繞圈而澳門半島路線則建設無期的輕軌系統即將正式營運，這個每年至少超過九億元營運經費的是否根本不具經濟效益，且成為要不斷浪費補貼的營運項目。倘整體輕軌系統長期不能伸延至澳門半島各區，將淪為要永續補貼而不具效益的項目。至於系統發展的前景，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表明，將來寧願先籌建由氹仔連接填海新城A區通往關閘的輕軌東線，而不是先啟動澳門半島的輕軌路線，但各路線的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欠奉。但近期審計報告跟進輕軌系統制訂整體投資估算工作，發現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制訂的輕軌短中遠期規劃共十一條走線當中八條走線涉及的投資估算已超過五百億元。當然，政府不會承認這是預算。可是，澳門特區最重大投資的公共工程豈容如此持續胡混下去，淪為被市民質疑永續浪費公帑的無底洞？

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總結輕軌系統投資歷來的經驗教訓，對於當前實在的重大問題，包括每年至少超過九億元營運經費的系統是否不具社會及經濟效益，且成為要不斷浪費補貼的營運項目的問題，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夠把輕軌系統有效伸展於澳門半島，有效紓緩交通擠塞問題產生實質效益，而在這建設過程中須動用多麼大的投資預算的問題，以及對於多年來確實存在縱容輕軌項目工程延誤以及預算不周成本控制不力是否要問責的問題，公開交代。這一系列已令公眾關注質疑的重大公共投資監控問題，絕不應僅在抽象原則層面交代幾句了事，而是必須有具體完整的資料掌握，方能達致適當的評議，總結經驗，對於輕軌系統要發展建設在社會與經濟成本效益層面作公開的比較分析，從而決定較能體現投資效益的規劃發展方向，及早交代整個輕軌系統的完整規劃及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4/2018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聽證的通過)

通過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就全面檢討輕軌系統和有關預算，以及整體投資效益展開聽證的建議。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